

证券代码：837371

证券简称：华克医疗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371	华克医疗	2023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北京君泽君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 2 位律师参加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6幢东侧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写了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编写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写了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之规定，公司编写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情请参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07) 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

(五) 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,编制了《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,结合 2022 年财务决算情况,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合作的经历,现拟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(八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(九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公司暂不对 2022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(十) 审议《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王国成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,并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《辞职报告》,王国成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要求,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拟补选公司董事,公司董事会提名韩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经审核,韩冰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,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登记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上午9:3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前台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富大街9号6幢 联系电话：010-56330907 传真：010-56330904 邮箱：
hakedongmi@163.com 联系人：张磊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华克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5日